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一、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镇开发区听莺路3号，投资1400万元，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厂房及辅助用房，机床、焊接设备等国产设备30余台，建设“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和货架的生产，达到年产机械类配件12000余件、货架3500余吨的生产规模。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21]1102号）。企业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建设完成，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1

表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桥林镇开发区听莺路3号，拟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本项目，购置机床、焊接设备等国产设备30余台，建设机械配件和货架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全厂达到年产机械类配件12000余件、货架3500余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项目位于桥林镇开发区听莺路3号，建设机械配件和货架生产线。年产规模机械类配件12000余件、货架3500余吨，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焊接烟尘经自带的焊烟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喷涂车间粉尘全封闭收集，全部回用不外排。 烟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且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烘干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过滤除尘后经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喷房全密闭，通过自带的集风装置进行收集，不形成粉尘排放，不设排气筒。烘干工序产生烘干炉废气，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均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烟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排烟道至楼顶排放。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包含厨余垃圾）、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废边角料、焊渣、废抛丸丸料、收集尘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已建有危废仓库1间10m ² ，并落实地面防渗，张贴有标识标牌，分类分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有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焊渣、废抛丸丸料、收集尘等均有厂家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在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危废库已落实防渗措施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
8	项目应按照“增一减二”原则完成排污权交易，在水污染物（COD、氨氮、总磷）、大气污染物（SO ₂ 、NO _x ）排放指标未获得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9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指标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840吨，COD≤0.294吨、NH ₃ -N≤0.0252吨、TP≤0.0034吨、SS≤0.0168吨、动植物油≤0.0101吨。 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0695吨、SO ₂ ≤0.037吨、NO _x ≤0.173吨、非甲烷总烃≤0.026吨。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指标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840吨，COD≤0.052吨、NH ₃ -N≤0.000099吨、TP≤0.001吨、SS≤0.006吨、动植物油≤0.0003吨。 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0086吨、SO ₂ ≤0.012吨、NO _x ≤0.015吨、非甲烷总烃≤0.014吨。
10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

11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投产前，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已落实
12	<p>本项目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存在不符或重大变动的情况。</p>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发生的以下变动：

- 1、实际建设中，焊接设备未自带固定式焊烟净化器，企业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进行处置；
- 2、环评中抛丸粉尘经密闭、引风机+滤筒净化+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中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环评中，固化废气经管道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3）直排，实际建设中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均经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减少 1 根。
- 4、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场地有限，一般固废库面积减少，企业一般固废均安全处置。

以上变动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2 项目变动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否	否	/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机械类配件 12000 余件、货架 3500 余吨	年产机械类配件 12000 余件、货架 3500 余吨	否	否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否	/	/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为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增加细颗粒物的排放量	否	否	/	/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环评平面布置图有误。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是	否	/	/

4	<p>生产 工艺</p>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p>	<p>项目实际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p>	否	否	/	/
5	<p>环境 保护 设施</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引风机+滤筒净化+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管道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3）直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过滤除尘后经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喷房全密闭，通过自带的集风装置进行收集，不形成粉尘排放，不设排气筒。烘干工序产生烘干炉废气，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p>	否	否		
				是	否	<p>实际建设中，焊接设备未自带固定式焊烟净化器，企业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进行处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均经过DA00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减少1根。</p>	<p>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烟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排烟道至楼顶排放。	气，均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烟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排烟道至楼顶排放。				
		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否	否	/	/
		建筑面积 27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是	否	实际生产过程中，面积有限	固废均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 1-2 (续)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分析
主体工程	喷塑车间	建筑面积约 1410m ²	建筑面积 1410m ²	与环评一致	/
	抛丸车间	建筑面积约 1150m ²	建筑面积 1150m ²	与环评一致	/
	金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约 1465m ²	建筑面积 1465m ²	与环评一致	/
	货架车间	建筑面积约 655m ²	建筑面积 655m ²	与环评一致	/
	型材车间	建筑面积约 1140m ²	建筑面积 1140m ²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	建筑面积约 1150m ²	建筑面积 1150m ²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约 1015m ²	建筑面积 1015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1015m ²	建筑面积 1015m ²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车辆运输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 55 万 KWh	年用电量 55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年用水量 1059m ³	年用水量 1059m ³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年废水排放量 840m ³	年废水排放量 840m ³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集气罩+固定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方式未发生改变，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抛丸粉尘	密闭、引风机+滤筒净化+15m 排气筒 (DA001)	密闭、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未发生改变，排气筒高度增加，朝有利环境影响变化
		喷涂粉尘	吸尘器、集风装置、滤芯回收装置	吸尘器、集风装置、滤芯回收装置	风机风量增大，废气收集效果更好，排气筒高度增加，朝有利环境影响变化
		固化废气	管道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管道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减少 1 根排气筒的废气排放。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排气筒 (DA003) 直排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27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减少，固废均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 1-2 (续) 项目原辅料消耗变动

序号	名称	环评扩建后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t)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分析
1	钢材	5000	5000	0	与环评一致	/
2	热固性粉末涂料	60	60	0	与环评一致	/
3	抛丸丸料	50	50	0	与环评一致	/
4	气体保护焊焊丝	20	20	0	与环评一致	/
5	二氧化碳	12000m ³	12000m ³	0	与环评一致	/
6	润滑油	2	2	0	与环评一致	/
7	切削液	1	1	0	与环评一致	/
8	天然气	92400	92000	-400	减少使用 400 吨	企业自身节能优化

表 1-2 (续) 设备数量变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扩建后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单位)	变化量	备注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台	1 台	0	--
2	液压板料折弯机	2 台	2 台	0	--
3	摇臂钻床	2 台	2 台	0	--
4	烘烤固化系统	3 台	3 台	0	--

5	烘干炉	1 台	1 台	0	--
6	翻板机	2 台	2 台	0	--
7	车床	12 台	12 台	0	--
8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4 台	4 台	0	--
9	交流电焊机	3 台	3 台	0	--
10	铣床	1 台	1 台	0	--
11	静电喷涂系统	3 台	3 台	0	--
12	液压板料折弯机	2 台	2 台	0	--
13	摇臂钻床	2 台	2 台	0	--
14	通过式抛丸机	1 台	1 台	0	--
15	钻铣床	1 台	1 台	0	--
16	万能工具铣床	1 台	1 台	0	--
17	龙门刨床	2 台	2 台	0	--
18	开式可倾压机	2 台	2 台	0	--
19	开式可倾压机	3 台	3 台	0	--
20	带锯床	2 台	2 台	0	--

2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3 台	3 台	0	--
22	台式铣钻床	3 台	3 台	0	--
23	交流弧焊机	3 台	3 台	0	--
24	交流弧焊机	2 台	2 台	0	--
25	逆变式直流/脉冲钨极氩弧焊机	2 台	2 台	0	--
26	车床	4 台	4 台	0	--
27	牛头刨床	2 台	2 台	0	--
28	焊接机器人	4 台	4 台	0	--
29	型材轧机线	3 条	3 条	0	--
30	空气循环系统	3 台	3 台	0	--

二、评价要素

根据原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如下：

（一）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VOC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具体值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TSP	24 小时平均	0.3	
	年平均	0.2	
NMHC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2）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石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所处长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高旺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对应标准。具体见表 2-2。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名称	II 类标准	III 类标准
PH	6-9	6-9
COD	≤15	≤20
DO	≥6	≥5
氨氮	≤0.5	≤1.0
BOD ₅	≤3	≤4
高锰酸盐指数	≤4	≤6
石油类	0.05	0.05
SS	25	30
总磷	0.1	0.2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标准不变。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涂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烘干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标准；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车间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表 2-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	NHMC	5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表 2-5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参照标准
pH	6-9	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悬浮物	400	

(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2-6。

表 2-6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参考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

夜间	55	准
----	----	---

(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噪声、废水排放标准不变,一般固体废物因污染控制标准更新发生变动,废气排放标准因新颁布污染控制标准发生变动。

(二) 评价等级

1、地表水评价等级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引用《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受纳水体为高旺河,高旺河各断面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南京市属于“两控区”的酸雨控制区。根据《南京市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

3、声环境评价等级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地表水、大气和噪声评价等级不变。

(三) 评价范围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地表水、大气和噪声的评价范围不变。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实际建设中,焊接设备未自带固定式焊烟净化器,企业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进行处置;不影响项目产能,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抛丸废气再实际建设中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均经过DA00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减少1根。

根据2022年10月25-26日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DA001和DA002中颗粒物排气筒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标准。固化废气中颗粒物与燃烧废气中颗粒物均经过2#排气筒排放，执行标准加严执行，2#排气筒喷漆、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一般变动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已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均接管处理，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变。其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前后未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其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未发生变动，处置利用方式未发生变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变动后对固废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其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总量控制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污染物总量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不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产生影响，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